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議材料》、《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A股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材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公司总部

召集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希勇

会议议程：

一、会议说明

二、宣读议案

1.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酬金的议案；
6.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8. 关于向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州煤业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作年度述职报告

- 四、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 五、 会议主席宣读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 六、 签署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 会议闭幕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年度工作报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年度工作报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5日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现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综合财务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上述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反映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1,227,775	102,282,148
营业利润	9,011,822	2,342,423
利润总额	10,320,463	3,298,470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	6,770,618	2,161,814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4,887,291	153,046,361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	54,939,172	43,060,359
每股收益（元/股）	1.3784	0.4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0	5.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8	8.77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2.28 亿元，同比增加 489.46 亿元或 47.85%；实现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

东) 67.71 亿元, 同比增加 46.09 亿元或 213.19%; 实现每股收益 1.3784 元/股, 同比增加 0.9383 元/股或 213.2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为 1,948.87 亿元, 与年初相比增加 418.41 亿元或 27.34%;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为 549.39 亿元, 与年初相比增加 118.79 亿元或 27.59%。

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反映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千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52,672,105	33,272,432
公司股东应占本期净收益	7,362,675	1,649,391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7,312,624	147,455,472
公司股东应占股东权益	47,410,866	37,138,6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9.65	7.56
每股收益(元/股)	1.50	0.34
净资产收益率(%)	15.53	4.4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 公司 2017 年实现公司股东应占本期净收益 73.63 亿元, 同比增加 57.13 亿元或 346.39%; 实现每股收益 1.5 元/股, 同比增加 1.16 元/股或 341.18%。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为 1,973.13 亿元, 与年初相比增加 498.57 亿元或 33.81%; 公司股东应占股东权益为 474.11 亿元, 与年初相比增加 102.72 亿元或 27.6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 请批准《尧

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综合财务报告》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附件三：《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按中
国会计准则编制)

(请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7 年 A 股年报
第 107 - 294 页)

附件四：《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综
合财务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请参见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司 2017 年 H 股年报第
148 - 287 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简要汇报说明如下：

一、利润分配依据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2.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 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分配和支付该末期股利。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建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17 年度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实现的净利润 67.706 亿元，少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实现的净利润 73.627 亿元，公司以中国会计准则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确定末期股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公积金余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7 年度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并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3.578 亿元（含税）。公司共有普通股 49.120 亿股，每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0.48 元/股（含税）。

有权获得股利的股东股权登记日在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后确定，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在境内外派发股利。按公司《章程》规定，A 股股利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利以港币支付，汇率采用股利宣派前 5 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基准价平均值计算。2017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377.488 亿元，扣除拟分配的 2017 年度现金股利后，2017 年末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53.910 亿元。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 2018 年度酬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酬金事项。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酬金安排汇报说明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监事酬金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 7 人。2017 年度从上市公司领取酬金的非独立董事 4 人，实际酬金合计为 243.01 万元(含税)，人均 60.75 万元（含税）；另计提养老金合计 42.54 万元。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设监事 6 人(2017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整，张胜东先生、薛忠勇先生、陈忠义先生离任，选举周鸿先生、张宁先生、唐大庆先生为公司监事)。2017 年度从上市公司领取酬金的监事 3 人（含离任），实际酬金合计为 140.20 万元(含税)，人均 46.73 万元（含税），另计提养老金合计 24.51 万元。

二、独立董事酬金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4 人（2017 年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王立杰先生、王小军先生、贾绍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孔祥国先生、潘昭国先生、蔡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度独立董事酬金合计为 52.04 万元(含税)，按独立董事 4 人折算，人均酬金水平 13.01 万元(含税)。

三、关于董事、监事 2018 年度酬金的建议

建议公司 2018 年度完成经营目标后，按照公司薪酬考核政策，

确定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薪酬水平。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酬金的安排。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明确要求：“上市公司须就其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出投保安排”。

为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责任义务，有效规避因履行职责引发的诉讼风险，公司自2008年起每年均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董事责任险”）。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2017年公司续买了董事责任险，由安达保险有限公司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共保方式进行承保。承保限额为1,500万美元，保费22.05万美元/年，保险期限一年。

公司拟在2018年继续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保障金额为1,500万美元的董事责任险。

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上市公司购买董事责任险，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并授权任一名董事代表公司与保险公司商谈具体保险条款、确定保险费用、签订

保险合同等事宜。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须聘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聘任外部审计机构、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聘任期限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现将有关情况汇报说明如下：

一、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任及报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并批准了关于会计师报酬的安排。

2017 年度公司支付境内和境外业务的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625 万元。公司承担会计师在公司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不承担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会计师 2017 年度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审计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复核 2017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核。

二、建议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及其报酬安排

（一）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审核及内部控制审计评估，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二）2018 年度公司支付境内外业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80 万元，公司承担会计师在公司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不承担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由于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增加后续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等其他服务费用。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续聘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关于向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 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州煤业澳洲附属 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降低附属公司融资成本，保障附属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对附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 40 亿美元的融资担保。另外，为满足兖州煤业澳洲附属公司正常运营所需，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需要对兖州煤业澳洲附属公司不超过 12 亿澳元日常经营事项提供担保。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向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71.74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经审计净资产 549.39 亿元的 67.66%。

以上对外担保均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全部是公司向全资附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以及兖州煤业澳洲附属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本次拟向兖煤澳洲、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兖煤国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兖煤国际（悉尼）有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中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垠瑞丰（香港）有限公司、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端信（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 40 亿美元融资担保。

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州煤业澳洲附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供担保

根据澳大利亚经营性企业日常业务的通行惯例，在发生经营业务时，通常需要母公司对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经营性担保包括兖煤澳洲对其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其附属公司，以及兖煤澳洲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澳洲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行为。该等担保主要采用银行保函方式，具有以下优点：

（一）有利于兖煤澳洲统筹管理银行授信额度，集中管理下属子公司资金结算业务；

（二）使用银行信誉，提高兖煤澳洲整体信誉度；

（三）减少保证金存款比例，提高资金流动性；

（四）合理制约保函受益人按照银行保函的规定履行义务。

根据兖煤澳洲预计，年度日常经营性担保发生额约为 12 亿澳元，主要担保事项包括：

（一）铁路“照付不议”担保、港口“照付不议”担保；

（二）采矿租赁地及环境保护押金担保；

（三）因“大圣项目”需向力拓支付的非或有矿权费；

（四）新的港口、铁路建设担保；

（五）其他事项担保金额。

三、审批程序及事项

根据上市监管规则对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为：“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已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一）批准公司向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 40 亿美元的融资担保。

（二）批准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州煤业澳洲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12 亿澳元的日常经营担保。

（三）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处理与上述融资担保业务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融资业务需要，合理确定被担保的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
2. 确定具体担保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担保范围、担保方式等，签署所涉及的公司及相关法律文件。
3. 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材料申报及其他事宜。

（四）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止。但上述授权人士可于授权期限内作出或授予与融资担保业务有关的任何要约、协议或决议，而可能需要在授权期限结束后行使有关权力者除外。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负债水平，保障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利用境内外融资平台，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0 亿元融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60.35%，流动比率 1.05，速动比率 0.94。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较高，债务融资空间有限；流动比率低，资产流动性差，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根据测算，公司 2018 年现金流紧张、资金缺口仍然较大。

二、本次融资规模

根据以上分析，公司拟在境内或境外开展低成本融资业务，融资规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0 亿元，其中本年计划以权益类融资方式融资人民币 150 亿元，并以融资资金到期偿还或提前偿还外部借款 300 亿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可降至 56.55%，比融资前降低 3.8%，负债率趋向合理水平。流动比率提高至 1.30，速动比率提高至 1.22，流动性显著改善。

公司将根据市场资金成本状况，并结合公司财务实际，兼顾融资成本与负债率水平，合理确定融资规模与方式，密切衔接资

金时间节点,着力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实现资产负债的优化匹配。

三、审批程序及事项

根据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借款事项的规定,单项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借款属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本次拟融资额度占公司 2017 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经审计净资产 549.39 亿元的 109.21%,已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授权公司在境内外开展融资业务相关事项:

(一)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融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0 亿元。根据市场情况择优确定融资币种和方式,融资方式限定于银行贷款、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续期债券、永续债券、永续中票、私募债券、经营租赁、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收益权转让融资、债转股基金、定向募集设立产业基金、接受保险、信托及公募基金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类投资等。

待实施有关融资业务时,再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处理与上述融资业务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结合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根据有关法律、规则及监管部门规定,制定及调整融资业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合

适的融资主体、融资金额和方式、期限等与融资业务有关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与本次融资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办理融资业务所需向境内外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材料申报、登记、审批及其他相关事宜。

（三）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止。但上述授权人士可于授权期限内作出或授予与融资业务有关的任何要约、协议或决议，而可能需要在授权期限结束后行使有关权力者除外。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实际情况，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可以通过增发新股融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中国证监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12个月内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20%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无需履行类别股东审批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建议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1. 根据市场情况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增发H股，增发数量不超过本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量的20%；
2. 在依照本授权的第1条实施增发H股股份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以反映因增发股份带来的股本变化。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可给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根据需 要和市 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汇报说明如下：

一、回购 H 股具体事项

（一）回购价格区间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二）回购数量

目前，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为 19.520 亿股，按照回购不超过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计算，公司可回购不超过 1.952 亿股 H 股股份。

（三）回购期限

相关授权将至下列较早的日期届满：

1. 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
2. 股东周年大会通过该决议案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
3.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 H 股股东和 A 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 H 股将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贷款等资金支付。

（五）回购股份的处置

根据《公司法》、国资委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要求，兖州煤业所回购的 H 股只能予以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所注销的 H 股面值金额。

（六）回购时间限制

根据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在召开定期报告董事会、公布定期报告前 30 天内，或者在公司存在股价敏感信息期间（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从公司正式洽谈到发布该股价敏感资料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H股的主要审批程序

1. 于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

2. 获得分别召开的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

3. 获得类别股东大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后，公司还需履行以下程序：

（1）获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主要批准公司回购资金出境等事项。

（2）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给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规定，在全体股东、监事会、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下，积极研判市场走势，锐意进取，勤勉履责，带领公司抢抓新旧动能转换机遇，厚植公司持续成长优势，公司在规模当量、区域布局、产业发展和经营管控等方面得到显著提升，充分彰显了董事会驾驭复杂局面和把握发展机遇的能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工作回顾

2017 年，面对宏观经济转型调整、安全环保空前严厉等严峻挑战，公司董事会坚持以规范运作为前提，以完成年度经济奋斗目标为基础，精准制定实施一系列应对策略，公司各项事业实现协同高效发展。全年生产原煤 8,562 万吨、甲醇 161 万吨；销售商品煤 9,680 万吨，销售甲醇 161 万吨；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实现营业收入 1,512.2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1 亿元；资产总额 1,948.87 亿元。煤炭产量、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创历史新高。在 2017 年全球 50 大矿业公司市值排名中，位列市值增长最快佳 10 家矿业公司第 6 位。

（一）公司治理规范高效。贯彻落实国家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明确党建工作相关要求。

持续强化“三会一层”建设，根据监管规定，重新梳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清单，明确各层级权责定位。完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选聘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全年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10 次，审议批准议案 53 项；组织召开董事会 16 次，审议通过或批准议案 88 项。强化内部控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注重关联交易，修订公司与兖矿集团 2018~2020 年度日常持续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有效防范关联交易违规风险。高度重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全年独立董事共出具事前认可意见 10 份，书面独立意见 5 份，确保了董事会各项决策专业合规。公司荣获“2017 年杰出治理上市公司金帆奖”。

（二）区域发展格局鼎立。围绕做优做强本部、陕蒙、澳洲三大基地，“三足鼎立”区域发展格局加速形成。本部基地实施精细开采、装备升级、工艺优化，实现稳产高效，继续保持效益支撑作用；深推“蓝天工程”，探索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路径，新旧动能转换迈出坚实步伐。陕蒙基地重点项目实现突破，新增煤炭产量 1,338 万吨，由“投入建设期”向“见效回报期”快速转变。澳洲基地莫拉本煤矿三期工程建成投产，完成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购，成为澳大利亚最大专营煤炭生产商，兖煤澳洲资产组合和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该项目成为全球煤炭行业近 5 年来最大的兼并重组案，被评为 2017 年度最具前瞻性跨境并购交易。

（三）产融结合协同发展。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加快产融协同发展，全面优化实体产业、金融产业和物流贸易“三位一体”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和资本控制力。实体产业围绕安

全、高效、清洁、绿色发展，煤炭产业实现增量扩能、效益增长；煤化工产业加快发展精细化工，鄂尔多斯能化和榆林能化煤化工二期项目开工建设；装备制造、再制造、融资租赁一体化运营模式初步形成。金融投资稳健实施，完成兖矿财务公司股权收购，认购齐鲁银行定向增发股份，金融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物流贸易突出效益优先、量效兼顾、风险可控原则，稳步推进资源整合、流程再造和风险管控，贸易规模和创效能力创出历史最好水平。成功收购准东铁路 25% 股权，拓宽了蒙煤外运通道。

（四）经营管控成效显著。推进管理优化升级，着力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围绕价值增值，实施智慧营销，准确把握市场运行趋势，灵活调整营销策略，实现营销效益最大化。聚力降本提质，实施深挖内潜，采取物资集采、厂家直供、优化人员结构等节支降耗措施，主要材料单耗得到有效降低。建成投用行业首家共享中心，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共享协同发展。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强产学研合作，多项科技成果获得国家及省部级以上奖励，主导产业关键技术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五）信息披露及时严谨。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始终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及时高效地做好全年各项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针对在境内外拥有多地上市平台的实际，坚持“从多不就少、从严不就宽、同步公平披露”原则，将公司及兖煤澳洲的相关信息在境内外市场同步披露。2017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重大经营信息、重大资本运营、重大关联交易等临时公告 511 份，为境内外资本市场提供了更加全面、清晰、准确的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 8 次被上交所年度考核评为 A 级。

（六）投资者关系更加和谐。坚持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境内外业绩路演，通过召开一对多会议、一对一面谈、记者会等多种方式，向资本市场详细介绍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及资本市场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实现了境内外资本市场同公司管理层良性互动。在日常工作中，采取现场座谈、电话沟通和网络平台等方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交流，向境内外资本市场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措施，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获得了境内外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全年累计接洽境内外投资者 890 余人次，获得了投资者的广泛理解和支持。公司荣获 2017 年度“中国主办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

（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始终把履行社会责任纳入公司治理、融入企业发展战略，重视对利益相关方、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注重环保节能，坚持推广煤炭清洁利用技术，实施资源清洁开采和综合利用，全方位推进绿色低碳生态文明矿井建设。深化安全预控管理，落实安全责任，保障员工职业安全健康，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关心支持公益事业，开展扶贫帮困、捐资助学、精准扶贫和对口帮扶，实现企业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单独编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向社会公众呈现公司践行社会责任情况。2017 年，公司荣获“中国道德企业奖”、“中国最具影响力绿色企业”等奖项。

二、2018 年度工作重点

2018 年，世界经济体总体回暖，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整体形势稳中向好。随着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预计 2018 年煤炭市场供需将保持基本平衡态势，煤炭价格总体平稳。2018 年将是公司增量崛起、提质增效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审时度势，积极把握产业政策发展趋势，以

新旧动能转换为主线，优化完善实体产业、金融产业、物流贸易“三位一体”产业布局，统筹实施产业升级、挖潜增效、多元发展，着力发掘协同价值，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持续规范，增强董事会决策能力。突出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积极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强化公司经营风险预控管理，促进公司合规运营。加强各专门委员会建设，完善专门委员会功能，利用各专门委员会这一常设平台，提高董事会工作水平。充分依托独立董事的中立性和独立性定位，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专业化水准。加快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评价体系，力求报酬和绩效挂钩，长期激励与短期激励相结合，促进董事个人的专业能力和董事会团队的协作能力，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能力。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参加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相关培训，进一步增强规范运行意识。

（二）优化布局，提升实体产业运营质量。围绕煤炭、化工电力、装备制造传统动能转型升级，着力打造布局更加合理、业务更加清晰、运营更加高效的实体产业体系。一是推动煤炭产业集约高效绿色发展，本部矿井实施精采细采，确保稳产稳量，保持效益支持作用；陕蒙基地抓好新建矿井达产达效，建成支撑发展的战略核心基地；澳洲基地发挥整合效应，释放优势产能，建成国际一流大型能源基地。二是加快推进荣信化工、榆林甲醇厂二期项目建设，精心打造两个高端化工园区。三是加快装备制造产业优化升级，加强与业内一流企业合作，推动装备制造产业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转变。

（三）创新模式，推动金融产业优化升级。围绕“金融服务实体、实体助力金融”，创新产融发展模式，构建多层次、多功能、多牌照金融产业体系。一是明确定位、整合资源，优化完善北京、上海、深圳、青岛“四位一体”金融产业布局。二是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三是促进产融一体化协同发展，变革资产运营模式，实施存量资产重组、增量优化，促进实体产业轻资产运营。

（四）拓展空间，增强物贸产业支撑作用。围绕“大贸易、大物流”战略，加快构建专业化、区域化、协同化物流贸易产业体系。一是创新贸易运营模式，建立直供购销网络，做到上控资源、中联物流、下拓市场，推动贸易由经营产品向控制市场转变，由注重规模向量效并重转变。二是统筹国内国际“两大市场”，做强做优核心业务，保持贸易产业规模当量。三是协同优化物流贸易资源，实现区域内物流、资金流、商流、信息流“四流”联动，高效链接。

（五）精益管控，提升经济运行内涵质量。综合运用精益思维，主动倒逼管理升级，提升企业发展内涵质量。一是坚持效益导向，借助大数据和营销模型，加强煤炭市场研判，实施智慧营销，实现营销创效、增值提效。二是推动“三减三提”向全产业、全流程、全方位拓展，深挖内潜，拓展控费降本增效空间。三是严格全面预算，强化各类项目闭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价值。四是完善共享平台建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经营管控效能。

（六）联动市场，维护公司良好发展形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及时高效地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继续深入细致地做好与投资者之间

的双向交流工作，坚持定期业绩路演，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引进来”邀请或接待投资者来公司现场调研、“走出去”参加境内外券商组织的投资者论坛，准确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加强公共关系管理，进一步密切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境内外媒体的沟通交流。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严格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公司站在新的历史方位，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转型升级跨越发展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监事会的大力支持下，在高级管理层的全力协助下，以全球化思维、立体化视角，全力抢抓发展机遇，奋力破解困难挑战，积极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稳健向上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遵照诚信原则谨慎地、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对公司内幕消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6 年度实施情况的评价意见》、《关于确认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三）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五）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告>的议案》、《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2017 年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检查和监督，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2017 年度工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程序规范有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的业绩是真实的，各项费用支出及各项提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项目一致。

（四）收购资产公允情况

报告期内，收购资产交易事项定价客观公允，没有发现内幕

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没有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3日

附：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无需股东大会表决)

我们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孔祥国、蔡昌、潘昭国、戚安邦四位独立董事。其中戚安邦、潘昭国两位先生为薪酬委员会委员，戚安邦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蔡昌、孔祥国、潘昭国、戚安邦四位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蔡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戚安邦先生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潘昭国、孔祥国两位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潘昭国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经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孔祥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立杰先生因身体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选举孔祥国先生、贾绍华先生、潘昭国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蔡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贾绍华先生因身体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孔祥国，出生于 1955 年 6 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全国注册采矿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孔先生现任中国煤炭建设协会勘察设计委员会总图运输技术部主任，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孔先生曾任南京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先后荣获全国勘察设计院优秀院长，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十佳现代管理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孔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

蔡昌，出生于 1971 年 12 月，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ICSPA）。蔡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税务管理系主任，《中国税收与法律智库》编委会主任。蔡先生还兼任中国税务学会学术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特聘顾问，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客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税务专业硕士生导师，哈尔滨金融学院金苑讲座坚守。蔡先生主持完成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出版会计学、税务学领域著作 10 部。蔡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

潘昭国，出生于 1962 年 4 月，法律学士及商业学学士、国际会计学硕士，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及其技术咨询小组、审计委员会、中国焦点组及专业发展委员会成员、英国特许公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香港证券

及投资学会资深会员及特邀导师。潘先生现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公司秘书。潘先生在合规监管、企业融资、上市公司管治及管理方面拥有丰富工作经验。目前担任创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绿城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启迪国际有限公司、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宏华集团有限公司等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潘先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

戚安邦，出生于 1952 年 2 月，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戚先生现任南开大学项目管理工程硕士中心主任、现代项目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南开大学 MBA 中心副主任。戚先生主要从事企业管理、项目管理、投资项目评估、技术经济分析等方面的研究，先后完成国家和教育部的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研究，曾获得国际项目管理协会 2009 年研究大奖和天津市社科成果优秀奖等一系列科研奖励。戚先生还兼任国际项目管理协会研究委员会主席，中国项目管理研究会副主席，中国系统学会信息系统研究会副主席，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天津市政府管理顾问等社会职务。戚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

（二）离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立杰，出生于 1953 年 3 月，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先生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能源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煤炭专业委员会主任和中国煤炭学会经济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先生为煤炭系统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院长，主要从事矿业、能源经济管理与政策、企业战略等方面的研究工作。王先

生还担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王小军，出生于 1954 年 8 月，中国注册律师、香港注册律师、英格兰及威尔士注册律师，法学硕士，王先生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先生 1988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1995 年获得香港律师资格，1996 年获得英格兰及威尔士注册律师资格。王先生曾在香港联交所、英国齐伯礼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王先生还担任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贾绍华，出生于 1950 年 12 月，经济学博士，研究员，贾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收教育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税务学会学术研究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财税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企业财税管理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中国税收筹划研究会顾问，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等院校研究生导师。贾先生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处长，海南省商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海南省国税局副局长，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院长，中国税务出版社总编辑等职。贾先生在会计、税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主持完成国家和省级多项重点科研课题。1996 年在企业经营管理岗位被海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称号，2000 年在税收科研与教学岗位被国务院授予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称号，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贾先生还担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贾先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执行职务，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我们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得到了保证，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和 10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图所示：

独立董事 在职情况	姓名	董事会 出席率	股东大会 出席率	出席方式
现任	孔祥国	100%	100%	亲自出席
	蔡昌	100%	0%	亲自出席
	潘昭国	100%	100%	亲自出席
	戚安邦	100%	10%	亲自出席
离任	王立杰	100%	0%	亲自出席
	王小军	100%	60%	亲自出席
	贾绍华	100%	90%	亲自出席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分别亲自参加了各自所在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会议。

独立董 事在职 情况	姓名	薪酬 委员 会会 议	审计委 员会会 议	战略与 发展委 员会会 议	提名委 员会会 议	出席方式
现任	孔祥国	—	100%	—	100%	亲自出席

	蔡昌	—	100%	—	—	亲自出席
	潘昭国	100%	100%	—	100%	亲自出席
	戚安邦	100%	100%	100%	—	亲自出席
离任	王立杰	—	100%	—	100%	亲自出席
	王小军	100%	100%	—	100%	亲自出席
	贾绍华	—	100%	—	—	亲自出席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有关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均投出赞成票，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现金分红情况进行了重点查看，并于 10 月 23 日至 27 日前往公司的陕蒙基地，对其生产运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同时，广泛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运营治理状况，以会议座谈、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制度、督促董事会积极落实股东会议决议事项，有力维护了股东利益。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有关监管要求，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日常工作期间，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定期

向我们提供公司日常相关材料和信息；到公司考察及出席会议期间，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如实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提供中介机构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和公司业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持依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我们在工作条件、知情权、降低决策风险和保持独立性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我们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确保了履行职责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2016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确认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会计师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资料，我们就2016年度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审核意见：（1）2016年度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之间相互提供材料和服务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保险金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2）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之间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所需。（3）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如果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兖州煤业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4）该等交易是根据经批准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

股东的整体利益。

2、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我们审阅了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1）公司与兖矿财务公司签署上述有关《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拓展金融产业，促进公司产融协同发展；有利于兖矿财务公司业务连续性；（2）同意将《关于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讨论审议；（3）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规则，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同时，我们审阅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2）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

服务协议》的议案》，我们审阅了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1）签署上述《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拓展金融产业，促进公司产融协同发展；有利于兖矿财务公司业务的连续性。（2）同意将《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体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审议。（3）请公司遵守境内外上市地规则，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同时，我们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2）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3）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的监管机关规定。

4、合资设立兖矿售电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合资设立兖矿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我们审阅的相关材料后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1）同意将《关于合资设立兖矿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讨论审议。（2）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同时，我们在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合资设立兖矿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

公司《章程》规定。(2)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兖矿售电有限公司，能够利用国家和山东省电力产业政策，有利于充分发挥合资各方的产业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用电成本，各方签订的合资合同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我们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企华”）出具的《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65%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等资料后，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搭建财务共享平台，事项财务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有利于为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金融服务，参与本公司价值创造，有利于公司拓展金融产业，促进公司产融协同发展。(2) 同意将《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我们在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 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 北京中企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不是兖州煤业的关联方，其业务能力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北京中企华对兖矿财务公司评估程序合规，有关假设和参数合适。(3) 本次交易条款按一般商业原则订立，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厘定交易价格，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和上市的监管机关规定。

6、公司 2018-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和《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奇特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我们根据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调查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测说明》等资料，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1）同意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公司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8-2020 年每年的上限金额。（2）同意将《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和《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奇特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审议。（3）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规则，开张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各类协议条款执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同时，我们在审阅了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和《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奇特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独立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

益；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8-2020 年每年的上限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会计师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等资料，签署了《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

2. 对附属公司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向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州煤业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附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融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兖煤澳洲及子公司向本公司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及当地经营惯例。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经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的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3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2.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批准。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融券、短期融资卷、中期融资卷和永续票据，有效期 2 年。

(1)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2)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的 2017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3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3)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的 2017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3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4)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 2017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 2017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3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

资金；

(6)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 2017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7)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 2017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用途，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没有发现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公司董事提名情况

(1)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希勇、李伟、吴向前、吴玉祥、郭德春、赵青春各位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孔祥国、贾绍华、潘昭国、戚安邦各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蔡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经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吴向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健先生、赵洪刚先生、贺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富奇先生为总工程师，赵青春先生为财务总监，靳庆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梁颖娴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3.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了公司董事、监事2017年度酬金。

(1) 2016年度公司7名非独立董事(包括离职董事2人)从公司领取实际酬金合计为人民币393.60万元(含税)，人均酬金水平人民币56.23万元(含税)，另计提养老保险金合计人民币41.54万元。

(2) 2016年度公司监事共6人，其中2人从公司领取酬金，实际酬金合计为70.68万元(含税)，人均35.34万元(含税)，另计提养老保险金合计12.15万元。

建议公司2017年度完成经营目标后，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的人均实际酬金与2016年度酬金水平基本持平。

4. 公司独立董事酬金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独立董事4人(2016年6月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薛有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戚安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从2016年6月起在公司领取酬金)。2016年度独立董事酬金合计为52.04万元(含税)，人均酬金水平13.01万元(含税)。

建议公司2017年度完成经营目标后，从公司领取薪酬的独立董事人均实际酬金与2016年度酬金水平基本持平。

公司董事、监事的酬金安排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保持对董事、监事的激励作用，提高公司董事、监事的责任意识。我们发表了同意意见。

5.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酬金。2016年度8名非独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离职高管 3 人)从公司领取实际酬金合计为人民币 310.32 万元(含税),人均酬金水平人民币 38.79 万元(含税),另计提养老金合计人民币 53.57 万元。

批准公司完成 2017 年经营目标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均实际酬金与 2016 年度酬金水平基本持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安排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保持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作用,提高公司高管人员的责任意识。我们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1.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6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20%-140%左右。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40.2%。

2.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7 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40%左右。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38.32%。

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发布业绩预告,使投资者提前掌握公司经营业绩状况,增加了市场的透明度,减少了信息不对称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决策失误,有利于投资者合理规避风险。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的境外会计师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该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外香港业务会计师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经调整后的境外业务会计师酬金安排，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属公平合理。同意将《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经审阅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该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外香港业务会计师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经调整后的境外业务会计师酬金安排，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属公平合理。（3）公司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境内、境外年审会计师（任期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我们认为，续聘两家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持外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

准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同意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讨论审议。

经公司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2016年度现金股利总计人民币5.894（含税）亿元，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2元（含税）。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上市以来，分红政策一直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 兖矿集团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于1997年重组时，兖矿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重组协议》，承诺其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此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正在持续履行中，未发现兖矿集团有违反承诺情况。

2. 兖矿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公司实施了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事项，因此兖矿集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公司实施了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其将支持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其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其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

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从多不从少，从严不从宽”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注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配置了足够的从事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了畅通的联络渠道，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关注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2017 年度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尽责履职，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程序全部合规有效。再次被上交所 2016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年度考核评为 A 级。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自 2007 年起，董事会每年评估一次内控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1. 公司董事会对内控体系自我评估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

陷。

2. 公司境内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内控体系评估情况。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评估，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出席会议，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各项议案做出有效表决，并在工作中认真加以执行。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审议通过和批准议案 88 件，审议涉及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针对自身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有效的讨论和审议：

1.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全年召开 1 次会议，主要研究讨论了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和资本性开支计划，决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分别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审议了续聘会计师及其 2017 年度酬金事项，听取会计师关于财务报告、内控建设工作进展有关事项的汇报，就 2017 年中期财务审计等方面发现的问题与外聘会计师进行沟通，与外部审计师协商确定了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财务政策、内控建设、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反舞弊等工作情况的汇报。

3. **提名委员会**全年召开 3 次会议，分别讨论审议了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董事蔡昌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了各位董事候选人，审查公司

总经理候选人吴向前、财务总监候选人赵青春、副总经理候选人刘健、赵洪刚、贺敬、董事会秘书靳庆彬各位先生的任职资格，并建议董事会履行聘任程序等事项。

4. **薪酬委员会**全年召开 1 次会议，主要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酬金依照程序进行了考核兑现，同时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公司薪酬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核。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收购内蒙股伊泰准东铁路 25%股权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我们了解了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华”）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基础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中天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任职资格合格，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2）中天华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各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开展评估工作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稳步推进，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尽职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应

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以上是我们关于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借此机会，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全体股东及公司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孔祥国、蔡昌、潘昭国、戚安邦

2018 年 3 月 23 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1 点 00 分

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1 点 30 分

会议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公司总部

召 集 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希勇

会议议程：

2018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一、会议说明

二、宣读议案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四、会议主席宣读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五、签署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闭幕

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一、会议说明

二、宣读议案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四、会议主席宣读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五、签署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闭幕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可给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根据需 要和 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10%的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汇报说明如下：

一、回购H股具体事项

（一）回购价格区间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二）回购数量

目前，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为19.520亿股，按照回购不超过已发行H股总额10%计算，公司可回购不超过1.952亿股H股股份。

（三）回购期限

相关授权将至下列较早的日期届满：

1. 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
2. 股东周年大会通过该决议案的12个月届满之日；
3.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H股股东和A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H股授权之日。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 H 股将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贷款等资金支付。

（五）回购股份的处置

根据《公司法》、国资委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要求，兖州煤业所回购的 H 股只能予以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所注销的 H 股面值金额。

（六）回购时间限制

根据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在召开定期报告董事会、公布定期报告前 30 天内，或者在公司存在股价敏感信息期间（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从公司正式洽谈到发布该股价敏感资料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H股的主要审批程序

1. 于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

2. 获得分别召开的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

3. 获得类别股东大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后，公司还需履行以下程序：

（1）获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主要批准公司回购资金出境等事项。

（2）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给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可给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根据需 要和市 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10%的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汇报说明如下：

一、回购H股具体事项

（一）回购价格区间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二）回购数量

目前，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为19.520亿股，按照回购不超过已发行H股总额10%计算，公司可回购不超过1.952亿股H股股份。

（三）回购期限

相关授权将至下列较早的日期届满：

1. 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
2. 股东周年大会通过该决议案的12个月届满之日；
3.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H股股东和A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H股授权之日。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 H 股将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贷款等资金支付。

（五）回购股份的处置

根据《公司法》、国资委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要求，兖州煤业所回购的 H 股只能予以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所注销的 H 股面值金额。

（六）回购时间限制

根据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在召开定期报告董事会、公布定期报告前 30 天内，或者在公司存在股价敏感信息期间（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从公司正式洽谈到发布该股价敏感资料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H股的主要审批程序

1. 于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

2. 获得分别召开的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

3. 获得类别股东大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后，公司还需履行以下程序：

（1）获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主要批准公司回购资金出境等事项。

（2）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给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